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后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公

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年限为 1 年。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该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完成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结合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实际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和进度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

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对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全体委员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始前，积极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全体委员与信永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